

# 高雄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 「服務學習」成果分享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透過研習活動推廣服務學習理念，發揮教師社群共同備課增能，以激發自我學習動力及分享教學經驗，提升現職教師專業知能，進而樂意推廣服務學習相關主題課程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小

四、辦理日期及活動地點

(一)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三)。

(二)時間：13:30~17:30

(三)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小實踐樓 4F--U 教室

五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級學校對推動服務學習有興趣之教師、主任、校長，共計 50 人。

六、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研習代碼：3284418，限 50 人參加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實施內容：如課程表(附件一)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研習人員本局同意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活動全程參與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
(二)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本次研習活動實施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實施洽公實名制，進入學校須填寫姓名、電話、服務學校等資訊。

2. 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。

3. 所有進入研習會場人員一律佩戴口罩，請與會人員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。

4. 如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$ 度、耳溫 $\geq 38$ 度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，當天請勿出席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藉由研習讓各級學校教師能瞭解服務學習的實施原則，並將服務學習活動確實與學校課程結合，實際落實於教學中。

(二)透過反思連結學習與服務經驗，讓教師能主動學習以提升服務學習活動與課程結合的設計能力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教育部及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獎勵：本活動結束後，籌辦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據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獎勵事宜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  
「服務學習」成果分享工作坊流程表

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

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小實踐樓 4F--U 教室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
13:30-13:40	報到	左營國小團隊
13:40-13:50	長官致詞	教育局
13:50-14:50	服務學習計畫執行經驗 傳承	高雄市博愛國小 王雪薰老師
14:50-15:20	服務學習體驗--左手香膏	左營國小團隊
15:20-16:20	110 年服務學習執行成果 分享	高雄市前金國小 莊博雯主任
16:20-17:20	110 年服務學習執行成果 分享	高雄市左營國小 吳事勳主任
17:20-17:30	綜合座談	左營國小團隊